

夏邑县车站镇吉祥苑路口至食用菌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夏财采购 [2018] 278 号



招标人： 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图纸.....	56

夏邑县车站镇吉祥苑路口至食用菌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夏邑县车站镇吉祥苑路口至食用菌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车站镇吉祥苑路口至食用菌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
- 2.2 项目编号：夏财采购 [2018] 278 号 招标编号：商工程【2018】397 号
- 2.3 项目地点：夏邑县车站镇境内
- 2.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总承包（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2.6 质量要求：合格
- 2.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2.8 招标控制价：共 4445402.00 元
- 2.9 招标规模：夏邑县车站镇吉祥苑路口至食用菌产业园道路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

3.3 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企业为其缴纳的 2018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半年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文件中须体现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报名须知：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00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3、招标文件及图纸费用：招标文件 200 元/份、图纸 300 元/套，售后不退。（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现金支付。）

4.4、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5、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2018 年 10 月 18 号 10 时 30 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 409 室。

注：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4.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截止地点：2018 年 10 月 18 号 10 时 30 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 409 室。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交纳方式：网上递交

交纳及到账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09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获取地址：

<http://bzj.sqggzy.com:6760/Service/GetBankChildCode.aspx?ID=E37EAE25-75A6-49E8-8BB7-17327EEB9AE1>

保证金递交时须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投标单位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提示：投标人打开招标公告中的保证金帐号获取地址按照提示即可获取保证金帐号。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中信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6. 发布媒体：本招标公告同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车站镇境内

联系人：姬先生 电话：15082930456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 沈女士 电话：0370-2569818

2018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车站镇境内 联系人：姬先生 电话：150829304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370-2569818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车站镇吉祥苑路口至食用菌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车站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总承包（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 3 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30 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 交纳方式：网上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5</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 <u>今</u> 止。
3.5.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注册不足三年的，自注册年份开始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5</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 <u>今</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7.5	装订要求	<p>(1) 若需要, 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 书脊: 投标人应尽量编制书脊, 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此项不做为废标项)</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30 整</p> <p>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 所有投标人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 名</u>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行贿、陪标、串标、恶意竞争、放弃中标等
10.2 招标控制价及拦标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共 4445402.00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10.13.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图纸。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相关专业预算软件格式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中标价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计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

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列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投标文件中没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错误、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文件无报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没有加盖公章和造价人员专用章的；
- 4、投标文件中无质量标准或虽有工程质量标准，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中无工期的；
- 6、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规定
		其他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须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6 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因素: 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拦标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50%+招标控制价 x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 36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绿色施工必须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管理)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新工艺、新技术、使用绿色设备、新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评委在 1—3 分之间打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按零分计取。	
2.2.4 (2)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企业业绩（评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得 0 分）6 分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大于（含等于）200 万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满分 5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上扣 0.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每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满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部分按同比例计算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8 分	农民工工资承诺	投标文件中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且有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	（1）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施工维修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损坏现场及时维修，并具有切实可行的落实保障措施的。（0-1.5 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2 分） （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1.5 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总则”中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筑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相关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规范和标准为准。

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同样有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拟派建造师		专 业		等 级		注 册 编 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 2017 年 1 月份以来的连续半年的社会保险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 2017 年 1 月份以来的连续半年的社会保险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果有)

(六) 企业其它信誉情况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文件中须体现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图纸

另附